

# 國立金門大學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31 日日間部招生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工作，特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大陸地區學生，指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許可來臺灣地區（以下簡稱來臺）就讀國內二年制專科以上學校，或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校與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
  - （二）本校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學位專班。
- 三、報考本校學士班或碩士班之大陸地區學生資格均依「大學院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聯招會）之規定認定之。
- 四、本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採外加方式辦理，其名額經本校專案報教育部核定。
- 五、大陸地區學生報名、報名須提交資料之初審作業、錄取公告悉由聯招會受理，本校負責審核資料、錄取名單、核發錄取通知書及後續註冊入學作業。
- 六、本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資料審查與評分事項，依照聯招會規定辦理綜合審查，其項目包含：
  - （一）碩士班：
    1. 歷年在校成績。
    2. 各系（所）規定之應繳交資料
  - （二）學士班：申請人之高考成绩。  
各系（所）資料審查項目與評分百分比，依年度日間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七、大陸地區學生除本校辦理之境外專班學生外，其開拓與招生、申請入學本校之入出境手續及驗證，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受理；教學、註冊與學籍管理等工作由教務處負責；住宿、生活輔導，由學務處受理。
- 八、大陸地區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由本校擬訂收費基準報教育部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九、本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同一學制名額可互相流用。  
大陸地區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學、或轉學至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有關轉系、修讀輔系等事項依照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後，得依本校專案設置之獎學金相關規定辦理申請。
- 十一、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大陸地區交換學生。交換學生相關作業規定另訂之。
-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日間部招生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